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聘用方）：北京钱学森中学

乙方（受聘方）：世宏伟业（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聘用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规程和标准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巡逻服务、门卫服务及安全守护服务，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人员和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保安服务项目

2.1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25 名。

2.2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学校内发生突发事件，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迅速响应，组成应急安保小组赶赴现场，维护现场安全稳定秩序，对现场情况进行初步控制，并及时上报情况，协助学校及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第三条 保安服务费用标准

3.1 每人每月服务费 ¥4860 元，25 人合计 ¥121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以上保安服务费为 25 人全年共计 ¥145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包括：人员工资（含节假日加班工资），餐费、保险费、服装费等。

第四条 支付期限

4.1 保安服务费按季度支付制，支付日期为当季度中月 15 日内。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4.2 甲方以支票或汇款形式支付当季度服务费，乙方同时出具服务发票。

4.3 甲方支付乙方支票时应按规定填写好收款单位全称、账号、金额。

单位名称：世宏伟业（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市口支行

账号：0200003109200234540

行号：10210000312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

5.2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5.3 甲方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椅等。

5.4 甲方应制定和完善便于操作的《人员出入登记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及《安全巡逻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同时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出入证、停车证等，使乙方保安人员上岗后有章可循、有证可查。

5.5 甲方应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6 尊重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权利，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5.7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保安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保安合同内

容的工作。

5.8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5.9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保安服务进行考核，以用人单位的满意程度作为考核的主要依据，以确定是否达到有关约定的服务标准。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6.2 保安员年龄必须在 18-50 周岁之间，并持有《保安员资格证》。

6.3 乙方有权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6.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指派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6.5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费用，提供保安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及装备（防暴盾牌、防暴钢叉、防割手套、钢盔等）。

6.6 乙方安保人员上岗之日，甲方必须提供清晰完整的工作交接清单，双方确认签字。

6.7 乙方需提供所派保安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保安上岗证。

6.8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安保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若保安员有违反甲方管理制度需要处罚的，甲方应及时通告乙方，经调查核实后由乙方处理。

6.9 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要忠于职守，尽职尽责，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在学校财产及师生人身安全受到非法侵害时，要积极采取

各种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甲方负责人报告。

6.10 乙方保安人员发现不安全因素和安全隐患时,要及时向甲方报告。

6.11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工作的保安人员,调换保安时需提前告知用人单位。

6.12 乙方应按规定为保安人员办理人身、医疗保险。保安人员在执勤、待岗、休息等各种时间、各种场所因任何原因(含正常执勤)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害,确系乙方责任的,乙方承担责任。

6.13 乙方不得以自身或合同款支付流程时间原因拖欠保安人员的工资、待遇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7.1 在合同期限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7.2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并就相关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7.3 本合同期限内,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如超过本合同期限未续签合同,视为不再续签合同。

7.4 乙方未按要求办理有关备案手续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在本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包括合同不能履行,

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 及有效证明文件。

8.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合同双方应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 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9.2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合同款支付手续的, 每迟延一日, 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9.3 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渎职,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4 因乙方原因当月未按标准配齐保安员的, 根据学校提供的出勤证明, 从下月经费中扣除人员工资, 每缺一人则扣除一人月服务费。

9.5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应满足甲方在遴选文件中所提出的要求, 若甲方在实际工作中发现与要求不符的情况, 或发现乙方保安人员有失职、渎职的情况,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 72 小时内及时更换保安人员, 若迟延更换的, 每迟延一日, 应按年度保安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更换超过一个月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10.1 乙方在实施保安工作中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10.2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甲方、第三人造成民事伤害的, 由相

关部门出具《责任认定书》，确系为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连带民事赔偿责任，且乙方应为甲方更换保安服务人员；对于触犯刑律的，甲方保留对乙方要求民事赔偿的权利。

10.3 对于乙方人员造成的甲方财物损失，甲方有权按损失财物价值的双倍要求乙方赔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造成甲方财物损失的保安服务人员。

10.4 甲方按照《丰台区校园保安绩效考核细则》，按月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

10.5 乙方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0.5.1 乙方保安员违规违纪使用电、气、煤等设备设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10.5.2 乙方未按项目要求配备人员，造成保安员部分或全体空岗超过5天（含5天）的。

10.5.3 乙方未对保安员进行上岗培训或健康证检查的。

10.5.4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保安项目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校园安保服务、应急安保服务、重大活动安保服务、上下学时段巡查值、学校巡查服务等。

10.5.5 乙方保安员遇到突发事件借故躲避或畏缩不前，未及时处置造成甲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

10.5.6 乙方保安员在岗期间进行违法犯罪行为的。

10.5.7 乙方保安员在岗期间饮酒或酒后上岗造成人员伤亡或死亡的。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以履行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本合同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果接受通知的一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1.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1.2.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送达。

11.2.2 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7日视为送达；

11.2.3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合法快递服务后第3日视为送达；

11.2.4 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1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均可以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十三条合同的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的构成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联系，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在先次序的文件优先适用，在后次序的文件内容与在先次序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在先次序的文件内容为准。

(1) 本合同书

(2)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GA/T594-2006);

(3) 保安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乙方完成所有备案手续后即发生法律效力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源南里甲41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
南三环中路同仁园9号楼

电话: 13321176193

传真:

邮编: 100079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

京珠市口支行

账号: 020000310920023454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